**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246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2467**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246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246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862,981.7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3,862,981.7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9个月，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2、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⑤上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32号

联系方式：0757-23610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33290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环卫部分、公厕管理、绿化部分、公园保洁及管理、垃圾站中转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9个月，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服务费)：支付比例100%，（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制度考核完成后，中标人凭有效发票、验收签证单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当中标人出现扣罚情况时，将按扣罚后的实际金额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合同总额（即19个月总服务费）÷19个月-扣罚金额（如有）。 （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如财政资金没能及时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时，中标人须确保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维稳事件，中标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采购人鼓励中标人使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并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在采购人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要求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4）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则履约担保金归采购人所有；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中标人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服务期后30天失效。 3.在合同期满后，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则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无息退回中标人； （1）在中标人按要求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采购人； （2）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 （3）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水表移交、设施清点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4.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报价要求，本采购包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即19个月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23862981.70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7）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 （8）非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偷倒的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等非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 （9）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10）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11）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2）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备注：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垃圾（处理）运输量总价包干（不因服务量的变化而增减费用）。 （14）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的“七、服务量清单”提供分项报价表。 3.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服务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本次采购人的预算服务量清单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中标人因上述或相关或类似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 4.本采购包范围内所有工作量由中标人完成，超出部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期内如出现新增服务区域，采购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作调整。 5. 若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违约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中标人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月度费用执行，最终以实施当期的政策要求为准。 6.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双方权利和义务，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中标人进行监督；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中标人工作质量，计算扣罚和支付服务费。 2.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有按时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3）有要求采购人协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权利； 4）有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所聘请员工顺利过渡的义务； 5）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圆满完成承包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验收，在服务期内必须做好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填报，每月或应采购人要求按时送交采购人存档。 6）要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接管新增服务区域、提供新增服务内容等工作任务。 7）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但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相关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中标人责任不变，同时采购人可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 8）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9）中标人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的规定被收回服务资格时，为保障本项目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 10）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1）中标人必须为员工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违约责任，（1）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员工工资发放表提交采购人备案的，或报送的工资发放表存在虚假情况的，应按每发生一次人民币20,000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应罚则；因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而被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发放员工最低工资及环卫岗位津贴的，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购买员工社会保障及商业保险的，每发现1宗，按每人次2,000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发生达到10人次以上（含10人次），则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对市民生活影响重大，凡发生停工或歇工的，中标人均应在1小时内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在1小时内未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有关的清扫保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5个小时以内的，中标人应按履约保证金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5个小时以上12个小时以内的中标人应按履约保证金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运本包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中标人能在8小时内恢复正常收运的，采购人自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 中标人未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收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中标人将其他行政区的一切垃圾，包括大件垃圾（含废旧家具）利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或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转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合同期内发生可能引致合同终止情形的，在双方一致确认终止本合同前，中标人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出现罢工等无法履行合同情况，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采购人不予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无法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应急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采购人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10）若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接受服务，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除外），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1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 （13）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退出机制，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中标人主动放弃本项目服务资格； （2）合同正式履行后一个月内人员、设备未满足合同要求的； （3）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发或导致工人有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 （4）出现偷运外地垃圾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5）中标人在服务期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按采购人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保洁、修复、管养的，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等工作的。 （6）采购人对中标人一年内发出三次或以上书面严重警告的。 （7）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超过要求总数15%的； （8）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以上发现配置的服务人员少于要求数量3%。 （9）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在服务范围内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10）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10人以上（含10人）群体上访事件或10人以上（含10人）（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10人以上（含10人）歇工事件的。 （11）连续3个月内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 （12）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13）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停工、歇工事件，或一年内累计停工、歇工时间超过12小时的； （14）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1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项目履行的。 （16）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 （17）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18）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19）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采取措施补救，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 （20）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或交由个人承包的； （21）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22）招标文件中要求其他触发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情形。  保密要求，1.中标人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2.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人或中标人所雇用的社会化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成果权属，1.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签订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其他，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的规定。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项 | 1.00 | 23,862,981.70 | 23,862,981.7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 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道路：（详见道路管养表）；  绿化管养：乔木及路树管养、花基草坪管养、公园草坪管养、狮山公园及海尾立交公园保洁、管养及管理；  市政公园：花溪公园、文塔公园、春园、文明公园；  市政垃圾中转站点：10个（详见市政垃圾中转站点表）； |   道路管养表：红色路线  img  **（二）服务内容**  1、环卫部分：道路、街巷、公共空间的洒水、冲洗及道路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机关、团体、物业小区、学校、道路等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床垫、绿化垃圾等大件垃圾运输至采购人提供的收运点）收集与清运；人行天桥等的清扫保洁；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清洗；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含人行道）的树池树穴、渠化岛及导流岛的杂草和垃圾清理，以及绿化带、花基、导流岛外立面的保洁；乱张贴、乱涂画清理和清洗等；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维护，必须落实垃圾日产日清。  2、公厕管理：包括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的养护与修复等。  3、绿化部分：对道路、市政公园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养护。中标人负责收运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运输至采购人提供的收运点（须经采购人确定）；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垃圾或建筑垃圾须分开处理。  4、公园保洁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园的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养护及日常秩序管理。  5、垃圾站中转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对10个市政垃圾中转站点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对容桂街道马冈村、穗香村、大福基居委、龙涌口村、四基居委、红旗居委、幸福居委、桂洲居委、细滘居委、红星居委、（其中卫红居委、东风居委部分区域）有物业小区及道路的垃圾收运。 |
|  | 2 | **二、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保洁绿化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扫路车 | 2 | 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洗扫功能。 | | 道路洒水车 | 2 | 核定载质量6吨或以上、带前冲、侧冲及高压清洗，可调解警示音乐音量设备。 | | 密封式自卸垃圾压缩车 | 6 | 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 | 市政垃圾中转车辆 | 4 | 满足日常垃圾中转垃圾运转 | | 绿化洒水车 | 2 | 2000kg或以上 | | 高空作业车 | 2 | 臂身高度不少于8米 | | 农用货车—中型厢式 | 2 | 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 | | 高压清洗电动 | 10 | 符合相关规范 | | 电动保洁车 | 15 | 符合相关规范 | | 油锯（大） | 5 | 符合相关规范 | | 油锯（小） | 5 | 符合相关规范 | | 铲草机 | 3 | 符合相关规范 | | 绿篱机 | 3 | 符合相关规范 | | 割灌机 | 3 | 符合相关规范 | | 打药机 | 3 |  | | 抽水泵 | 2 | 最大流量大于30m3/h |   注：以上车辆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按载质量变更，载质量必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设备中标人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  2、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中标人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GPS运行记录仪，并预留4个以上端口以便满足采购人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储存6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并允许采购人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中标人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中标人自有的GPS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采购人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采购人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采购人要求。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中标人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LOGO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5、所投入的车辆、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中标人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采购人不另增补费用。  **（二）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脚踩式240L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 150 | | 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组（组） | 50 | |
|  | 3 | **三、人员配置要求**  （一）管理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数量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 2 | 绿化管理人员 | 1人或以上 | | 3 | 安全生产管理员 | 1人或以上 | | 4 | 电工 | 1人或以上 |   注：中标人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2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采购人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  （二）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  |  |  |  | | --- | --- | --- | --- | | 环卫保洁（人） | 绿化养护（人） | 市政公园保安（人） | 合计（人） | | 73 | 12 | 25 | 110 |   备注：  （1）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中转站管理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  （3）结合实际情况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人工作业，对应减少人员配置。 |
|  | 4 | **四、总体要求**  1、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广东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重点路段及出入口环境整治检查计分标准》、《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顺德区环境卫生作业指引》、《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执行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  2、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机械确实无法大规模作业的，因地制宜，以人工作业满足要求。  **3、★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须每年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00 万/人的意外保险，并将购买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于新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足够容纳辖区一切作业车辆及劳保工具等的停放场地。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用水用电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6、★中标人与采购人建立第三方帐户，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7、★中标人必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才能上岗。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须不低于佛山市最新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待遇），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并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以上资料。中标人须在每月的10号前将上月各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移交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工资低于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经费补发工资；若依法应购买社保的人员没有购买社保，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社保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配合做好省、市、区、采购人等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任务等）中的巡查、环卫和绿化等作业，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中标人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保证作业时段内作业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1、中标人员工入场前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工资报告和人员安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内报采购人。人员的更换必须在每月的5号前将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记录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如无变动则不需提供）。  1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VI及格式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服装样板送采购人审核，并向员工免费发放以上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人名称(另工具车要加印中标人投诉电话)。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13、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全面巡查管理区域，必须确保手机畅通，主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并确保手机24小时畅通。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私人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4、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人须持有安全工具，如“雪糕筒、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容桂街道社居村与考评责任部门、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服务质量的监督、扣分、评价之权力。  17、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18、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路面清扫不及时；树枝和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 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9、中标人应全天候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1个小时内安排车辆、人员和物资到场处理，直到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20、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接收服务范围，开展服务作业，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不得提出异议，并在接收后的1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全面的清理和保洁，确保达到服务要求（由采购人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  | 5 | **五、服务要求**  **（一）环卫保洁**  1、必须确保承包片区内的主干道所有道路清扫质量及保洁质量。做到勤扫、勤清、勤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标段范围内主干道晚上18-22时增加垃圾收运不小于2次。  2、市政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水费由中标人支付。如需河涌取水，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如下《表1》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场景  作业内容 | | 一级 | 二级 | 备注 | | 车行道 | 清扫作业 | 2次/日 | 1次/日 |  | | 保洁作业 | 人行道巡回保洁兼顾清理路沿垃圾 | | | | 道路冲洗 | 1次/日 | 2次/周 |  | | 道路洒水 | 2次/日 | 2次/日 |  | | 人行道 | 清扫作业 | 2次/日 | 2次/日 |  | | 保洁作业 | 12小时 | 10小时 | 每天巡回保洁 | | 人行道冲洗 | 按需冲洗，随脏随冲 | | | | 其他 |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 | 2次/周 | | 发生残缺、破损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修复、更换。果皮箱应套用环保卫生塑料袋 | | 垃圾收集 | 至少2次/日、随满随清 | | | | 道路分隔 | 道路冲洗兼顾道路分隔冲洗 | | | | 雨水口/防蚊闸清理 | | 人行道巡回保洁时随脏随清 | |   1、中标人必须不小于《表1》作业频次，包括清理道路上零散垃圾，乱张贴等可见及不可遇见的垃圾清理清运，路面污渍冲洗等工作。道路环卫机械作业时间避免 在（7：00-9:00、17：00-19：00）早晚高峰期进行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的车载定位设备须运行良好。 如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或定位设备故障、 交通事故等需替换作业车辆的异常情况，须于登记替换车辆报备。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车辆（包含垃圾收集三轮车）在车辆明显位置喷涂“容桂市政”及“中标人公司全称、投诉电话”字样统一的标志标识。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车辆外不得离开容桂街道范围内，除必要的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外，一经发现车辆无申报私自离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道路的冲洗、保洁扫至实体墙边。各标段片区的交界部分路面要互相扫入10米。  3、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须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4、用于道路清扫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得高于8公里/时，用于道路保洁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得高于15公里/时，洒水及喷雾作业速度不得高于20公里/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不得漏扫、漏洒、漏冲。  5、机械清扫作业应加足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  6、洒水、喷雾或冲洗时注意调整水流幅宽、高度和水压，洒水时喷水设备的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不应大于15MPa，冲洗时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或等于300kPa。遇人群密集、路窄、门店多等情况时，应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非机动车和行人。  雨天地面湿度较大的情况下停止洒水作业，避免雨天洒水、喷雾及绿化灌溉等无效作业。  7、洒水车、冲洗车需在规定取水点取水，注意节约用水，优先使用中水。  8、如需向河道取水，须取得水务水利部门行政许可。  9、按规定不低于要求配置240升垃圾桶收集垃圾并使用相应的垃圾车运输，倾倒垃圾后必须清洗干净再投入路段使用。  10、中标人必须把清扫、收倒而来的生活垃圾与大件垃圾（如衣柜、沙发、床褥等）统一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清运。并把清扫、收倒的小量建筑垃圾、市政垃圾站下水道淤泥等自行处理，下水道淤泥、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等都不得进入垃圾站。  11、街道、绿化带、店铺前如有弃置基建垃圾及遗漏在路面上的杂物（包括：花盆、残花枝、家具、砖头、碎石、沙、泥、油污、玻璃等一切杂物），必须及时清理。  12、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必须细致干净，要求采用合适的清洁工具、溶解剂，尽可能确保建筑物及设施的原貌不被破坏。不能简单用白灰水复盖乱涂乱写位置，造成新的污染。清理过程中造成建筑物或设施损坏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3、垃圾桶、果皮箱发生残缺、破损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修复、更换。垃圾桶、果皮箱按规定做好清洗，果皮箱应套用环保卫生塑料袋。  14、中标人除设立足够的管理人员外，还要派1名能代表中标人履行管理及在扣罚处罚中承担责任的人员，以方便日常检查及监督。  15、中标人需优先接收原承包标段内现有的清洁人员，如需招收新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接收本地的下岗或待业人员，聘请的工作人员年龄必须大于或等于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  16、中标人应安排具有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保证安全作业，中标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和维护、年审、保险等所有费用，并负全部法律连带责任。  17、属环卫部门管辖内所征收的垃圾费统一由环卫部门代收（包括住户、商铺、工厂、企业等），中标人不能另行收取垃圾费。  18、中标人对垃圾桶位置与污迹明显位置需扫上地坪漆。  19、并配合做好分类收集及分类收运单位对接工作，服务范围内各单位人员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对投放设施进行日常维保及每天清洁工作等；  20、按采购人要求对容桂街道马冈村、穗香村、大福基居委、龙涌口村、四基居委、红旗居委、幸福居委、桂洲居委、细滘居委、红星居委、（其中卫红居委、东风居委部分区域）等有物业小区及道路上的垃圾收运。  21、人行天桥每日流动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冲擦洗时需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以及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  22、中标人无条件完成采购人或区级以上监管部门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监管平台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置1人或以上的监管平台管理人员。  23、所有作业车辆（船只）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1）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环卫监管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2）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  **（二）垃圾中转站管理**  垃圾收集站工作时间：早上5：00—11：30.下午13：00—18： 00 时（具体可结合季节及工作实际调节工作时间）  1、站场保洁。市政垃圾站点的专人看管，站内整洁干净。收集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且工作人员每天在垃圾收集压缩运输开始前与结束后需要对垃圾收集站进行全面清洁冲洗，保持垃圾收集站的干净整洁。  2、化粪池清理。每年第四季度中标人须对垃圾收集站的化粪池进行清理，清理后报采购人记录备案。  3、垃圾转运过程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工作日上午7:00-9:00；下午17:30-19:00）以及人多车多路段，每天工作前后都对所有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洁，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  4、站内设施或车辆设备、摄像头与视频光纤费等作业用具保养不善造成设备损坏和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公厕管理**  1、中标人负责公厕管理和设施维护，包括提供厕纸服务、及时补给厕纸。  2、公厕由每天不少于6次的巡回保洁，随脏随清。  3、公厕内的所有设施（包括：马桶、厕兜、隔板、门窗、洗手盆、镜、水龙头、水箱、水管、电灯、电线等）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个公厕在晚上18：00时亮灯至第二天早上6：00时,如遇特别天气情况，能见度差，应适当调整照明，公厕所需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  4、中标人必须于每年第四季度前完成一次粪池内的吸粪渣工作，并应粉刷墙身、天花，清洗外墙等，清理时作台账记录。  **（四）市政道路绿化养护要求**  （一）草坪管养  草坪三级管养，综合考虑花基里各种乔木、各种灌木、花卉及草坪。主要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0%以上，杂草率低于10%，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公园保洁：每日至少一次普扫，保持路面清洁，应采购人要求于特殊天气期间作业频次适量增加或减少。  2、生长势：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3、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4、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每天至少浇水两次以上，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2厘米，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3月至10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1-2个月施肥1次，一年不少于6次。以复合肥、尿素与有机肥交替施放。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在秋、冬季节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15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必须通知采购人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5、除杂草：草坪生长季节（3—10月份）每月除杂草2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1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6、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7、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2厘米，补植草快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淘汰。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用木柏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面冲洗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8、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尽量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二）灌木花卉管养  1、三级养护，综合考虑花基里各种乔木、各种灌木、花卉及草坪  2、养护内容：绿地、草坪、灌木及乔木的保洁、生长势、修剪、灌溉、施肥、松土、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防台风及意外、排渍除涝、树木支撑维护、树干刷白、补植、乔木树叶清洗等，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投标单位自行补种。  3、管养范围内无垃圾、落叶及杂物。如管养范围内垃圾、落叶及杂物没有及时清理（30分钟内清理），采购人实施巡查登记，由采购人于评分考核时相应扣减管养费。  4、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5、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绿篱和花坛每月修剪1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2次常年开花季节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6、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00厘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00厘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7、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1—2次，非生长季节1次，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泥土裸露。  8、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3天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100%以上。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9、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三）乔木及路树管养  1、三级养护（定植第六至二十年）养护内容：乔木生长势、修剪、除杂草、松土、淋水、施肥、防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防台风及意外、排渍防涝、树木支撑维护、树干刷白、补植、乔木树叶清洗等综合考虑树木各种因素。  2、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4、修剪：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一般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花乔木适时开花；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1.8m以上，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m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1—2次，以防嵌入树皮内。管理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再进行修剪。  5、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25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00厘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1-2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6、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及时清理死树，在15天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措施，成活率要求达100%。如遇补植较大规格乔木需用起重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蔬松容易歪斜倒状, 高度超过300厘米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3个月，高度超过1000厘米时，至少加固6个月。补植前，为减少树木体内水份蒸发，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先剪去部分枝叶，修剪时，在保持树冠基本形态下，适当剪去荫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枝条等。乔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直径60—80厘米为宜。补植后还必须进行路面修复，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7、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要注意药物、品种、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农药采用国家登记微毒类；中标单位必须设有专门存放农药、化肥等化学物品的仓库，针对各种南方植物主要病虫害的农药种类齐全。农药使用过程中做到“对症下药”。严禁一药多用、滥用。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8、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9、树干刷白：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在冬季来临（每年11月份）之前，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杆120厘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1次，每次涂白必须作台账记录。  （四）公园管理  水池每季度更换水池水体一次，水池面垃圾清理、池底清淤及安全，要求每天打捞清理垃圾至少2次，每年清理池底淤泥至少1次。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公园湖面要求安排专人每天打捞清理垃圾至少1次，确保公园湖面的卫生，及水质良好。每天必须加强对湖面周边巡查，对私自下水的市民、游客及时进行劝阻，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园建管理  园建管理（含公园栈道、园路、广场、停车场、桥）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每天清扫路面至少1次，保持没有纸巾等废弃物；建筑物外墙、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晾衣服杂物、有明显污迹等情况要及时清理。  （3）公园日常水电、灯光照明和环境设施维护要求：  1、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开关时间安排：18：00-次日7：00（可按实应适当调整，需向采购人报备）  2、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设备、园内设置维护费由中标人负责。  3、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用电费由中标人负责，市政公园内所有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业持证上岗的水电工和专业维护人员对公园日常水电、灯光照明和环境设施作定期检查和维护。  5、发现灯光照明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路灯每一年不少于一次油漆翻新，灯杆有污迹、乱涂画、乱张贴等现象要及时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  6、发现环境设施出现脱漆或损坏应及时作出维护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  7、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8、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规格尺寸：外型尺寸（长×宽×高）：L995×W390×H885mm（±10mm）,中部高784mm（±10mm），腰线宽：638mm（±10mm），底部长:908mm（±10mm）；果皮箱整体重量27.5KG±1KG；材质及工艺：整体采用SMC复合材料；内胆：产品桶口厚度4.5mm（±0.5mm），桶壁厚度3-5mm，桶底厚度3mm；尺寸：L440×W350×H500mm（±10mm）；底座：底座中间部位有4个内胆定位柱，尺寸：宽40mm，高43mm，厚度8mm；底座外侧离地高80mm；内胆自动回位装置：由4个滑动组件和倾斜底板组成，滑动组件安装在倾斜底板的固定槽内，单个滑动组件的滑轮和轴承不少于15个，利用内胆的自身重心自动滑入并归位。滑动组件尺寸：L320×W60×H24mm（±10mm）；滑轮槽尺寸：L327×W64×H25mm（±10mm）；烟灰投口：1.0mm厚304不锈钢一次模压成型；烟灰盒：尺寸：L350×W110×H30mm（±10mm）；电池收集盒：尺寸：L375×W140×H40mm（±10mm），带挡板功能的电池收集容器，方便垃圾入桶；颜色：墨绿色（墨绿色外壳、白色内胆）；形状：蝴蝶型。  1、保安人员条件  1）保安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无触犯国家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记录的人员。其中，优先聘用部队、武警、消防部队退役军人。  2、服务项目  1）维护公园内及附近公共秩序和安全,负责值班、巡逻等工作。  2）治安监控，消防监控。  3）做好消防工作及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管理。  4）公园内及附近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5）负责保护公园内及附近人员的人身安全。  6）协调政府、管理部门的其他指令和任务。  7）负责劝阻市民的违规或不文明行为，如：车辆乱停放、钓鱼、游泳、破坏公物、噪音扰民等等。  3、服务具体要求  1）工作时间：24小时负责公园内及附近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每班保安不少于2人。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3）负责公园及附近值班工作,合理安排保安班次，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准擅离职守。  4）做好公园内及附近人员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  5）负责做好防盗、防火工作,确保无刑事、治安、火灾责任事故。负责治安、消防巡逻,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并报告相关部门。  6）保持良好园区秩序，正确引导外来车辆有序停放在停车场内。  7）定期对消防系统、器材进行检查、维修，如实填写工作记录，确保消防系统设施齐全、状态良好，技术状态符合安全要求。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巡查保证无火险安全隐患，确保无火灾事故。  8）工作制度、规定、程序健全，有消防培训计划、演练方案，有落实措施，并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有各种险情应急方案，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确保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道。  9）保安员5分钟以内到达紧急事件发生地，并迅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完成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10）以人为本,文明上岗,礼貌服务,执行首问负责制。如市民或游客咨询时,要热情有礼回答等。  11）如因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出现失职、渎职而造成刑事、治安、火灾责任事故,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2）中标人的保安员如果与市民发生冲突造成经济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保安服。  （5）公园电水技工人员工作要求  电水技工人员需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工作职责：负责公园内其他设施维修服务（含公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园内电气线路、水管维修、音箱系统维修、饮水机维修、室内电气维修、监控维修、电房维护、护栏损坏维修。  **（五）垃圾收集、中转站运输服务要求：**  1、中标人根据要求，在服务期内对垃圾桶、垃圾亭、市政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进行管理，维护。如出现垃圾桶、垃圾亭、设备设施的损坏、缺损等情况，由中标人按照相关材质相同规格的原则进行采购补缺或更换，确保垃圾桶、垃圾亭、市政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功能完整，相关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2、每天上门收运住户、机关、团体、学校、店铺、饮食等单位的垃圾每天不少于两次，对垃圾产生量大的住户、小区、单位、酒楼及店铺等应增加垃圾清运频次。严禁垃圾直接存放在路面或空地上，在非收运时间内，中标人应积极调整垃圾收运时间，机动巡回收运。  3、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  4、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5、沿街垃圾收集：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垃圾桶和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80%的立即清理。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拣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应及时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6、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7、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中标人应负责收集辖区内所有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点进行清运。  9、垃圾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垃圾运输车须由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作业登记等。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10、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11、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采购人将按每车次扣除中标人当季度服务费的3%作为处罚。  1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13、中标人负责市政垃圾站点的专人看管，站内整洁干净。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及时维护。  14、中标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出现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15、中标人保证做到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没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运输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没有露天、敞口等现象。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环卫保洁**  1、中标人每年购置脚踩式240L分类垃圾桶150个；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组50组，由采购人分配。  2、垃圾收集及运平均每年约82171.87吨。  3、主要道路及道路设施：  一级道路测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机械清扫及冲洗总量（km） | 人工清扫总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容桂大道中 | 3.94 | 19602.95 |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参照《表1》，以墙边为界，含天桥、绿化等管养。 |   二级道路测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机械清扫及冲洗总量（km） | 人工清扫总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容桂大道南 | 2.75 | 11449.63 |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参照《表1》，以墙边为界，含天桥、绿化等管养。 | | 2 | 伦桂路 | 12.67 | 28919.38 | | 3 | 容桂特大桥 | 3.64 | 2479.66 | | 4 | 安利特大桥 | 1.05 | 931.99 | | 5 | 马冈大道架空桥 | 0.85 |  | | 6 | 伦桂路人行天桥 |  | 790.58 | | 7 | 桂洲大道中 | 4.71 | 43933.87 | | 8 | 桂南路 | 1.80 | 7181.06 | | 9 | 105国道 | 8.83 | 11818.25 | | 10 | 细滘大桥 | 0.60 |  | | 11 | 105国道(鹿茵跨线桥) | 0.64 |  | | 12 | 海尾立交 | 3.11 |  | | 13 | 海尾立交架空桥 | 0.24 |  | | 14 | 文海西路 | 2.67 | 17941.39 | | 15 | 文华路 | 5.94 | 20299.22 | | 16 | 文华路人行天桥 | 0.00 | 536.28 | | 17 | 文明西路 | 4.13 | 15734.20 | | 18 | 红旗路 | 10.93 | 71015.95 | | 19 | 红旗路人行天桥 |  | 617.57 | | 20 | 红旗路(高架桥) | 8.32 |  | | 21 | 高赞大桥 | 1.72 |  | | 22 | 马岗大道 | 6.82 |  | | 23 | 桂新西路 | 0.88 |  | | 24 | 规划三路机动车道 | 0.97 |  | | 25 | 规划四路机动车道 | 0.60 |  | | 26 | 文海路隧道 | 0.03 |  | | 27 | 马岗大道两侧人行道 |  | 28271.78 | | 28 | 马冈大道非机动车道 |  | 34323.68 | | 29 | 桂新西路两侧人行道 |  | 13743.67 |   **（二）绿化管养**  1、范围还包括辖区内未列出的市政道路、绿地。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绿化面积（平方米） | 硬地树木（棵） | 养护级别 | | 1 | 容桂大道南 | 2784.33 | 195 | 三级 | | 2 | 容桂大道中 | 2270.41 | 235 | 三级 | | 3 | 伦桂路 | 87038.67 | 624 | 三级 | | 4 | 桂洲大道中 | 3318.93 | 258 | 三级 | | 5 | 桂南路 | 3211.15 | 200 | 三级 | | 6 | 105国道 | 25820.56 | 1 | 三级 | | 7 | 文海西路 | 6839.39 | 280 | 三级 | | 8 | 文华路 | 8513.83 | 240 | 三级 | | 9 | 文明西路 | 3994.76 | 258 | 三级 | | 10 | 展业路 | 208.69 | 99 | 三级 | | 11 | 红旗中路 | 75586.66 | 785 | 三级 | | 合计 |  | 219587.38 | 3175 | 三级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基绿地保养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花基以外，乔木数量（棵） | 乔木描述 | 花基面积（㎡） | 花基以内：地被、乔木、灌木 | 备注 | 养护级别 | | 含花基 | 1 | 桂洲大道西 | 89 | 樟树 | 三级 | 255 |  | 三级 | | 2 | 马岗大道 | 26 | 大叶紫薇、樟树、杜英、细叶榕、小叶榄仁、芒果、木棉、仁面子 | 三级 | 21993 | 花叶姜、夹竹桃、针葵、棕竹、大叶紫薇、樟树、杜英、小叶榄仁 | 三级 | | 3 | 桂新路 | 149 | 大王椰、细叶榕、垂榕、假槟榔、紫荆、大叶紫薇、桃花心木、芒果、大叶榕、木棉 | 三级 | 401.54 | 大红花、红绒球、勒杜鹃、苏铁、龙柏、鱼尾葵、散尾葵 | 三级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保养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公园名称 | 公园面积（㎡） | 乔木 | 灌木 | 养护级别 | | 公园 | 1 | 海尾立交公园 | 85878(内含硬地面保洁面积11713.61) | 凤凰木、水蒲桃、大腹木棉、腊肠树、小叶榄仁、秋枫、红花紫荆、海南红豆、铁刀木、大叶紫薇、南洋楹、火焰木、桂花、黄槐 | 黄金香柳、垂榕柱、红车、小叶紫薇、扶桑、金叶女贞球、尖叶木樨榄、红绒球、双荚槐、狗牙花、毛杜鹃、银叶金合欢、米仔兰球、夹竹桃、春羽、鸭脚木、红背桂、龙船花、翠芦莉、蜘蛛兰、炮仗竹、天冬草、去南黄素馨、紫花卫缨丹、台湾草 | 三级 | | 2 | 狮山公园 | 43410.47 |  |  | 三级 |   备注：1.公厕2座，厕位12个，保洁等级为三级；包含公园保洁及设备维护（篮球场、围网、灯具、抽水泵站、监控维护、喷淋系统、沙井盖、路面等），配置保安3人。  **（三）市政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园名称 | 公园绿地面积（m2） | 乔木管养（棵） | 养护等级 | 非专人公厕（座） | 公厕/厕位 | 公园水池、水体、湖面管理（m2） | 保洁面积（m2） | 分类果皮箱养护/个 | 新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 | 保安人数 | 耗电量 （kw/年） | | 1 | 花溪公园 | 20094.32 | 182 |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 | 1 | 12 | 6525.92 | 31269.64 | 20 | 20 | 9 | 140466.27 | | 2 | 文塔公园 | 20672.04 | 62 |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 | 1 | 12 | 0 | 25868.86 | 20 | 20 | 9 | 59522.78 |   备注：  1.更换水池水体（一年四次）：2817.41m3  2.文塔公园设备管理包括：花圃射灯70盏、景观路灯81盏、高射灯36盏，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凉亭2座共77.29㎡，包含翻新、维修；驿站面积：84.36㎡，包含日常维护翻新、维修；蓝球场2个、羽毛球场4个、网球场2个、乒乓球场1个面积共4652.66㎡，包含翻新、维修；河涌水体边铁护栏长度347.2m，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景观石2块，包含翻新、维修；警示牌5块，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健身设施10件，包含日常维护、翻新；公园硬地（面积：18831.48㎡）、停车场硬地（面积：2223.07㎡），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破损更换、翻新、维修；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包含日常维护、更换、翻新、维修。  3.花溪公园设备管理包括：容桂图书馆旁的变压器1个，包含更换、翻新、维修；石凳283张，包含更换、翻新、维修；花圃射灯454个、景观路灯265个，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沙井盖160个，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快速取水口40个，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广场排水沟400米，包含翻新、维修；所有水池水体的维修、零件更换；景观石2块，包含翻新、维修；健身设施17件，包含翻新、维修；警示牌11个，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凉亭（面积398.3㎡）、驿站（面积：126.86㎡），包含翻新、维修；公园硬地（面积：28957.95㎡）、公园停车场（面积：862.85㎡）、儿童游乐橡胶底（面积：773.75㎡）、沙池（面积:149.93㎡），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四）市政垃圾中转站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社区村） | 站点名称 | 地址 | | 1 | 桂洲社区 | 翠竹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社区翠竹中路 | | 2 | 大福基社区 | 红旗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大福基社区大福基牌坊对面 | | 3 | 穗香村 | 穗香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穗香村西提路 | | 4 | 幸福社区 | 幸福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幸福社区福安大街11街路段 | | 5 | 龙涌口 | 龙涌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联围龙涌口水闸边 | | 6 | 红星社区 | 外村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禄安路52号 | | 7 | 马冈村 | 马冈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冈村金马路1号对面 | | 8 | 红星社区 | 文华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宝业路十一街 | | 9 | 振华社区 | 海骏达站 | 顺德区容桂振华社区海骏达城与文塔公园交界 | | 10 | 细滘社区 | 新细滘站 | 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业胜路37号对面 |   注：市政垃圾中转站点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对容桂街道马冈村、穗香村、大福基居委、龙涌口村、四基居委、红旗居委、幸福居委、桂洲居委、细滘居委、红星居委、（其中卫红居委、东风居委部分区域）有物业小区的垃圾收运。 |
|  | 6 | **六、考核制度**  **考核制度**  **1）罚则**  1、管理服务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2、考核扣罚采用扣分的形式，对应管理要求，每一分扣罚当月管理服务费200元，不设上限。  3、参照《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5、中标人服务项目未能按规定完成，在各级检查中被扣分的，对应扣分相应扣罚。  6、容桂街道各社居村和采购人对该范围的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  **2）区级以上评比与检查**  （1）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30分。  （2）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如人居环境、重点路段、创文、巩卫）等考评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以下，经查实有责。则按检查扣分分数区级20倍、市级30倍、省级40倍、国家级50倍扣罚。  （3）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考评的方式，其中环卫组、绿化组暗检考评排名位于顺德区10个镇（街道）中的第7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50倍进行扣罚。  （4）佛山市城市管理明检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环卫组、绿化组。顺德区在全市考评排名位于第4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50倍进行扣罚。  （5）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居村组。涉及环卫、绿化扣分，则按扣分分数30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注：（3）（4）（5）点以佛山市城市管理以考评结果为准，按排名扣罚金额对中标人服务范围扣分分数占比对应扣罚。日后因考评检查排名变更，则按考评检查扣分分数50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 | | | | | 检查项目 | |  | | 检查时间:  年月日 | | 中标单位 | |  | | | | **考核内容** | | **具体扣分细则标准** | | **扣分值** | | 过程考核 | 工作人员 |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没有穿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次扣1分。 | |  | | 未按提交给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布置图配置工作人员的，普通工作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1分，管理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2分。 | |  | | 作业时间内，有2名或以上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事项的，每人次扣1分。 | |  | |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10分。 | |  | | 作业车辆 |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或车辆不在承包辖区内正常运作的，每件设备每延迟1日，每车次扣5分。 | |  | | 未按采购人或上级要求相关作业车辆安装GPS系统的，或未接入数字城管区级平台及顺德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每件设备每延迟1日，每车次扣5分。 | |  | | 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标志标识褪色等现象严重在车身出现超过2处以上的，每车次扣1分。 | |  | | 作业车辆未按采购人要求统一设置统一审定的标识、反光标志的，每车次扣2分。 | |  | | 未按要求使用压缩式垃圾车收集垃圾或未密封运输或存在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情况，每件次扣1分。 | |  | | 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车辆作业，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5分。 | |  | | 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阻碍的，每车次扣1分。 | |  | | 作业车辆在路面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1分。 | |  |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5分。 | |  | | 道路未按规定进行洒水，每路段每次扣5分。 | |  | |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2分。 | |  | | 作业车辆未按中标供应商上报的作业计划进行作业或作业轨迹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每车次扣2分。 | |  | | 过程考核 | 道路、公园、绿地、河涌清扫与保洁 | 未按时于早上7：00前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5分。 | |  | | 不按规定在相邻辖区交界部分扫入10米，造成垃圾未清理的，每处交界各方各扣10分 |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保洁或绿化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2分。 | |  | | 清洁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分类摆放整齐或未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每件次扣1分。 | |  | | 遇暴雨水浸等突发性天气，中标供应商未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应急的，每次扣5分。 | |  | | 道路通行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在接到交警或其他部门通知，30分钟内未及时组织清理、冲洗的，每次扣5分。 | |  | | 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不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的，每次扣5分。 | |  | |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路面仍有大量漂浮垃圾、泥沙等，每处扣2分。 | |  | | 质量考核 | 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 | 服务范围内的路旁闲置地、绿化带、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等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 | 未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积存污渍污垢的，每处扣1分。 | |  | | 垃圾桶和果皮桶周边发现有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处次扣1分。 | |  | | 绿地发现零散垃圾，每发现一处，每次扣1分。 | |  | | 道路、内街巷、人行道至实体墙有大量杂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 |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栏杆、扶手、栏杆、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灯杆、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存有污迹或乱张贴，每处扣1分。 | |  | |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无按时冲洗，每处扣1分。 | |  | | 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 | |  | | 管理区域内（如绿地、园道铺装、园林设施、树下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积存垃圾杂物、乱堆放、石砾砖块或粪便污物、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1分。 | |  | |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1分。 | |  | | 未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的。每次（处）扣减2分 | |  | | 水面大件漂浮垃圾（≥1m)，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20米的。每次(处)扣减2分。 | |  | | 辖区内河道、排水沟有漂浮垃圾，河涌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河埠、河坡、埠头、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内有垃圾、杂物、杂树等的，每处扣1分。 | |  | | 过程考核 | 绿化管护 |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无清理的，扣1分。 | |  | | 修剪的树枝、树叶等不及时清理的，散落路面垃圾不及时清运，使垃圾过夜裸露堆放在路面或产生积压的，每处扣2分。 | |  | | 管辖范围绿化带内卫生环境状况差，积存垃圾无人清理的，每处扣2分。 | |  | | 园林绿化的除杂草：没有按作业计划除杂草（含松土）每10平方米扣1分；除杂草质量差（杂草无连根拔起、伤害植物根系）扣1分。 | |  | | 自然灾害（台风及寒潮）发生树木倒伏后，没有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及时扶树、护树，清除断枝，每株扣10分。 | |  | | 园林绿化绿地的维护及其他：绿地内堆放杂物、挂标语横幅、晾晒衣物等，每处扣2分； | |  | |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置工作服或未按要求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 | 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绿化死亡，草坪、灌木面积每5平方米扣5分，乔木每株扣10分；没有及时上报突发情况的扣5分；管养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2分。 | |  | | 没有按规定时间提交工作计划、工作台账、签证等相关资料的每次扣2分。 |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绿化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2分。 | |  | | 没有按作业计划和有关规定施肥每次扣5分；肥伤草坪、灌木达10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2分，乔木每株扣2分。 | |  | | 草坪的修剪：修剪质量（平整度）差每10平方米扣2分；草坪坑洼或人为破坏没有及时修复每10平方米扣2分；杂草过多清理不到位，按每100平方米达10%的，每处扣5分。 | |  | | 质量考核 | 道路绿化未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每百米扣2分；危害致植物死亡后没有及时补种，灌木每平方扣2分，乔木每株扣2分； | |  | | 出现寄生植物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因修剪强度过大造成修剪后的景观效果差的，每处扣1分。 | |  | | 乔木修剪：枯枝没有清理每株扣1分；修剪后未按规定涂抹伤口的每株扣2分；乔木枝叶严重遮挡路灯、路牌等交通标识牌的每株扣1分；树穴或边分带土壤未进行松土，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的每百米扣1分；树木旧有伤口或新修剪切口未及时进行反腐处理的每株扣2分。 | |  | | 淋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造成植物缺水的，每路段扣2分；泥土和枯叶被大量冲出绿地每百米扣2分； | |  | | 绿化补种方面：没有按规定时间和种植规范补种苗木每次扣2分；未经甲方同意补种苗木与原种植品种不同的，灌木达10平方米的扣1分，乔木每株扣1分。补种后管理差扣1分。 | |  | | 车辆作业中，在路面上停放未设置安全标志，夜间未悬挂警示灯的或疏通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撤离现场的，每处扣5分。 | |  | | 过程考核 |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 排水口有垃圾、树叶积存、造成堵塞的，每处扣2分。 | |  | | 服务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外壁每建筑立面存在三处以上乱张贴、乱涂画的，未清理的每处扣2分。 | |  | | 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乱张贴、乱涂画造成明显痕迹或，每个扣1分。 | |  | | 质量考核 |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造成载体损坏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每次处扣2分。 | |  | | 垃圾桶未按要求标示“容桂市政”“垃圾分类的”，未按要求上地坪漆，每个次扣2分。 | |  | | 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得不到及时维护，不能正常使用每个次扣5分。。 | |  | |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换，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扣2分。 | |  | | 不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量占垃圾收集容器容量80%的，每个扣2分。 | |  | | 过程考核 | 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 | 收集作业后生活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的，每次扣2分。 | |  | |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处扣2分。 | |  | |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1m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扣4分。 | |  | | 质量考核 |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1分。 | |  | | 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清洗箱体造成陈迹的，每个扣2分。 | |  | | 公厕无设置符合要求的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岗缺席的，每人次扣4分。 | |  | | 公厕内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2分。 | |  | | 过程考核 | 公厕管理 | 缺失管理制度，无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每处扣1分。 | |  | | 未按要求及时清洁公厕，导致不整洁、有异味的，每处扣2分。 | |  | | 卫生洁具、设备等未整齐摆放在工具房的，每处扣1分。 | |  | | 公厕内有蛛网、恶臭、积尘，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处扣1分。 | |  | | 未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的标志牌、设施零件（不含门窗、隔断板）等，每处扣3分。 | |  | | 质量考核 | 便池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处次扣3分。 | |  | |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未能在2天内更换或修复完毕的，每次扣3分。 | |  | | 未及时清除纸篓，导致纸篓内垃圾满溢堆积的，每处扣1分。 | |  | | 其他 | | 未按时报送日常工作台账等文件资料的，每次扣2分。 | |  | | 群众来电、来访或来信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并于4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成的，每件扣5分。 | |  | | 合计扣分 | | | |  | | 在环卫、绿化管理日常检查中，包括但不限于此表问题，采购人有权在日常工作中合理调整扣分内容，在当月管理经费中进行扣罚 | | | | | |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
|  | 7 | **七、服务量清单**  以电子版形式另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计费类别：“服务类”。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757-22332900

传真：0757-22332901

邮箱：gdhlsd@126.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2、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⑤上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 |
| 3 | 投标函、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填写，并按要求签名和/或盖章。 |
| 4 | 投标文件有效盖章和/或签署 |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要求盖章和/或签署的地方已按格式要求盖章和/或签署。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授权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签字人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实质性响应（如有） | 根据《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如有））。 |
| 8 | 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 没有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采购包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卫（或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绿化养护方案、公厕管养方案。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8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5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条理不清晰，方案不可行，不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迎检活动、重大活动应急、突发紧急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暴雨、洪涝等）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针对性强，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8分； （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5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不具备针对性，方案条理不清晰，方案不合理可行，不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采购包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树木处理措施、防涝防汛安全处理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设备使用安全保障措施等。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安全措施非常规范、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8分； （2）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全措施基本规范、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5分； （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安全措施不规范、条理不清晰，方案不合理可行，不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采购包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养护检修方案、备品配件管理方案、作业设备替换方案。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完整详尽，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养护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8分； （2）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养护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5分； （3）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不完整，设备配置不科学合理，养护方案条理不清晰，方案不合理可行，不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人员管理方案 (8.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本采购包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内容：人员管理架构、岗位分工职责、人员配置进行评审，在包含上述三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三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完善，岗位责任强，人员配置充足，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8分； （2）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责任制可行，人员配置较充足，能完成本项目，得5分； （3）项目人员管理架构不完整，人员配置不合理，回应服务需求差，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7.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业绩[服务内容须至少包含市政道路(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环卫保洁]，每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
| 企业荣誉 (14.0分) | （1）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荣誉或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2）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荣誉或奖项，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本项总分最高得14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8.0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从事本行业5年（含）以上的，得2分； （2）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本项总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行业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从业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扫描件）、荣誉或奖项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时间须包含：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派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9.0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安全管理人（1人）： （1）具有安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得2分。 （2）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卫相关的个人荣誉或奖项的得3分。 （3）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荣誉或奖项的得4分。 同时符合上述（2）、（3）评分项的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及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时间须包含：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设备 (4.0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作业车辆的配置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应急用的压缩车或洒水车得1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文本（服务类）**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6-2025-02467**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5-02467**

**标段名称：**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本项目为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环卫部分、公厕管理、绿化部分、公园保洁及管理、垃圾站中转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1.合同价要求：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及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7）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  （8）非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偷倒的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等非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  （9）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10）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11）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2）合同价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备注：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垃圾（处理）运输量总价包干（不因服务量的变化而增减费用）。  （14）投标风险包干：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2.乙方分项报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3.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服务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在本次甲方的预算服务量清单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中标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因上述或相关或类似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  4.本采购包范围内所有工作量由乙方完成，超出部分甲方不另行支付，合同期内如出现新增服务区域，甲方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作调整。  5. 若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乙方因违约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甲方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乙方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月度费用执行，最终以实施当期的政策要求为准。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
| **4** | **服务期** | 19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
| **5** | **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制度考核完成后，乙方凭有效发票、验收签证单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当乙方出现扣罚情况时，将按扣罚后的实际金额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合同总额（即19个月总服务费）÷19个月-扣罚金额（如有）。  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如财政资金没能及时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时，乙方须确保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维稳事件，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
| **6** | **验收要求** | 1.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7**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  1.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任意一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甲方鼓励乙方使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并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甲方名称、项目名称、乙方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在甲方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要求甲方先向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4）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则履约担保金归甲方所有；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乙方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服务期后30天失效。  3.在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完成合同相关要求、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无息退回乙方；  （1）在乙方按要求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2）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  （3）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水表移交、设施清点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4.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8** |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乙方工作质量，计算扣罚和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有按时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3）有要求甲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权利；  4）有按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所聘请员工顺利过渡的义务；  5）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圆满完成承包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验收，在服务期内必须做好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填报，每月或应甲方要求按时送交甲方存档。  6）要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接管新增服务区域、提供新增服务内容等工作任务。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但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相关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乙方责任不变，同时甲方可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  8）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9）乙方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的规定被收回服务资格时，为保障本项目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  10）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1）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
| **9** |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员工工资发放表提交甲方备案的，或报送的工资发放表存在虚假情况的，应按每发生一次人民币2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应罚则；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发放员工最低工资及环卫岗位津贴的，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购买员工社会保障及商业保险的，每发现1宗，按每人次2,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达到10人次以上（含10人次），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对市民生活影响重大，凡发生停工或歇工的，乙方均应在1小时内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1小时内未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的，甲方可以组织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有关的清扫保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5个小时以内的，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5个小时以上12个小时以内的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运本包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甲方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乙方能在8小时内恢复正常收运的，甲方自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 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收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将其他行政区的一切垃圾，包括大件垃圾（含废旧家具）利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或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转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合同期内发生可能引致合同终止情形的，在双方一致确认终止本合同前，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出现罢工等无法履行合同情况，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甲方不予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无法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应急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甲方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10）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逾期付款的（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除外），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  （13）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10** | **退出机制** | 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乙方主动放弃本项目服务资格；  （2）合同正式履行后一个月内人员、设备未满足合同要求的；  （3）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发或导致工人有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  （4）出现偷运外地垃圾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5）乙方在服务期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按甲方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保洁、修复、管养的，未配合甲方做好移交等工作的。  （6）甲方对乙方一年内发出三次或以上书面严重警告的。  （7）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超过要求总数15%的；  （8）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以上发现配置的服务人员少于要求数量3%。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在服务范围内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10）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10人以上（含10人）群体上访事件或10人以上（含10人）（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10人以上（含10人）歇工事件的。  （11）连续3个月内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  （12）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13）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停工、歇工事件，或一年内累计停工、歇工时间超过12小时的；  （14）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1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项目履行的。  （16）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  （17）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18）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19）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在甲方发出通知后采取措施补救，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  （20）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或交由个人承包的；  （21）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22）招标文件中要求其他触发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情形。 |
| **11** | **保密要求** | 1.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2.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或乙方所雇用的社会化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2** | **成果权属** | 1.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 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 | 道路：（详见道路管养表）；  绿化管养：乔木及路树管养、花基草坪管养、公园草坪管养、狮山公园及海尾立交公园保洁、管养及管理；  市政公园：花溪公园、文塔公园、春园、文明公园；  市政垃圾中转站点：10个（详见市政垃圾中转站点表）； |

道路管养表：红色路线

**（二）服务内容**

1、环卫部分：道路、街巷、公共空间的洒水、冲洗及道路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机关、团体、物业小区、学校、道路等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床垫、绿化垃圾等大件垃圾运输至甲方提供的收运点）收集与清运；人行天桥等的清扫保洁；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清洗；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含人行道）的树池树穴、渠化岛及导流岛的杂草和垃圾清理，以及绿化带、花基、导流岛外立面的保洁；乱张贴、乱涂画清理和清洗等；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维护，必须落实垃圾日产日清。

2、公厕管理：包括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的养护与修复等。

3、绿化部分：对道路、市政公园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养护。乙方负责收运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运输至甲方提供的收运点（须经甲方确定）；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垃圾或建筑垃圾须分开处理。

4、公园保洁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园的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养护及日常秩序管理。

5、垃圾站中转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对10个市政垃圾中转站点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以及按甲方要求对容桂街道马冈村、穗香村、大福基居委、龙涌口村、四基居委、红旗居委、幸福居委、桂洲居委、细滘居委、红星居委、（其中卫红居委、东风居委部分区域）有物业小区的垃圾收运。

**四、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保洁绿化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  |  |
| --- | --- |
| 根据乙方投标承诺列表完善或详见合同附件 |  |
|  |  |
|  |  |

注：以上车辆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按载质量变更，载质量必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设备乙方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

2、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GPS运行记录仪，并预留4个以上端口以便满足甲方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储存6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并允许甲方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乙方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乙方自有的GPS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甲方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甲方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甲方要求。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乙方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LOGO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5、所投入的车辆、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甲方不另增补费用。

**（二）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脚踩式240L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  |
| 脚踩式4分类垃圾桶组（组） |  |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一）管理人员要求**

|  |  |
| --- | --- |
| 根据乙方投标承诺列表完善或详见合同附件 |  |
|  |  |
|  |  |

注：乙方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2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甲方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

**（二）环卫绿化作业人员配置（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  |  |  |  |
| --- | --- | --- | --- |
| 环卫保洁（人） | 绿化养护（人） | 市政公园保安（人） | 合计（人） |
|  |  |  |  |

备注：

（1）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中转站管理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

（3）结合实际情况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人工作业，对应减少人员配置。

**六、总体要求**

1、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广东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重点路段及出入口环境整治检查计分标准》、《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顺德区环境卫生作业指引》、《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乙方须执行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

2、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机械确实无法大规模作业的，因地制宜，以人工作业满足要求。

**3、乙方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须每年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00 万/人的意外保险，并将购买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于新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足够容纳辖区一切作业车辆及劳保工具等的停放场地。乙方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用水用电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6、乙方与甲方建立第三方帐户，保障环卫工人工资。**

**7、乙方必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才能上岗。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须不低于佛山市最新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待遇），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并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甲方不定期抽查以上资料。乙方须在每月的10号前将上月各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移交甲方审核，若发现工资低于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经费补发工资；若依法应购买社保的人员没有购买社保，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社保费用。**

8、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配合做好省、市、区、甲方等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任务等）中的巡查、环卫和绿化等作业，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乙方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保证作业时段内作业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1、乙方员工入场前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工资报告和人员安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内报甲方。人员的更换必须在每月的5号前将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记录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如无变动则不需提供）。

12、乙方必须按甲方统一审定的VI及格式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服装样板送甲方审核，并向员工免费发放以上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乙方名称(另工具车要加印乙方投诉电话)。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13、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全面巡查管理区域，必须确保手机畅通，主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并确保手机24小时畅通。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私人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须持有安全工具，如“雪糕筒、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甲方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容桂街道社居村与考评责任部门、甲方对乙方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扣分、评价之权力。

17、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18、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路面清扫不及时；树枝和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 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9、乙方应全天候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1个小时内安排车辆、人员和物资到场处理，直到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20、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接收服务范围，开展服务作业，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不得提出异议，并在接收后的1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全面的清理和保洁，确保达到服务要求（由甲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七、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八、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九、考核制度**

详见合同附件。

**十、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一、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乙方拟派的团队、服务人员数量、设备清单等**

**附件三：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四：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五、考核制度（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注：合同其他附件双方自行完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246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246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5-0246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5-0246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246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容桂街道2025-2026年度西片公共市政环卫绿化采购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2467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